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提名陈金岳、陈军、陈立坤、柯亚仕、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陆续参股设立佛山市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南通鲍斯战斧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七家销售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最近公司陆续参股设立台州鲍斯优品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鲍斯”）、鲍斯能源销售（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鲍斯”）等两家销售公司，计划通过该等公司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柯亚仕自2016年7月13日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自2016年7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16年7月13日起柯亚仕控制的苏州哈勒数控磨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勒数控”）为公司关联方。

2016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哈勒数控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不超过 900 万元人民币；向台州鲍斯、长沙鲍斯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确保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柯亚仕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202,494.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6,900 万元（其中子公司阿诺精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金岳，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奉化市人大代表、奉化西坞商会副会长、奉化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资源利用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理事，压缩机协会理事，2009 年被奉化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长质量奖”，2013 年 1 月荣获“2012 年品牌宁波（行业）杰出人物”、宁波市“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曾任奉化大桥成立合金材料厂、奉化市精达机械厂负责人。2005 年 5 月起至今任上海鲍斯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鲍斯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开始兼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制定。现同时担任鲍斯集团执行董事、鲍斯节能执行董事、阿诺精密董事长、宁波怡诺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远大董事、香港远大董事。

陈金岳先生通过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082,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董事陈立坤（其为陈立坤之父）、现任高管吴常洪（其为吴常洪之舅舅）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军，男，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企业风险管理师。曾任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科长，中共奉化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副主任科员、核准员、主任，成立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鲍斯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内部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立坤，男，1988 年生，高中学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成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金诚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奉化市锡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立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柯亚仕，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德国柏林工业大学（TU Berlin）博士工程师（Dr.-Ing.）学位，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硬材料刀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4 年-1996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任教，1994 年获副教授职称。1997 年-1998 年于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国际合作部任经理。1998 年-2000 年于德国钴领集团总部，任应用工程师。2000 年-2001 年任德国钴领集团中国工厂厂长。2002 年 1 月-2016 年 4 月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柯亚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31,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新龙，男，1964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工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材料和结构动态响应、冲击工程等的研究，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 2 等奖和宁波市科技进步 1 等奖。为中国力学学会爆炸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材料学会常务理事。

董新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炳艺先生，生于 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冠福股份、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衍修，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曾任职于巨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中共宁波市委法律顾问团成员，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大学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业务领域主要是重组并购、外商投资、破产重整、公司金融等。

徐衍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